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77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水利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现将放开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文专业有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16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

(共印35份)

